

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特定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後，始生效力)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99.11.26國壽字第99110893號函備查

107.09.13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110.12.01國壽字第1100120033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一、水陸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乘客身分搭乘水上或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

前述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中華民國境內」：指台、澎、金、馬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範圍。

(二)「乘客」：指持票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乘客，駕駛員或受僱服務於該交通工具之人員不包含在內。

(三)「搭乘」：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運輸交通工具。

(五)「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六)「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二、公共場所火災意外：

被保險人於戲(劇)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歌(舞)廳、車站站區、機場、碼頭、公眾體育館(場)、遊樂場、公眾展示館、開放公眾使用之演講廳或其他建築物內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因火災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

三、升降梯意外：

被保險人因搭乘升降梯而遭受升降梯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前述所稱升降梯，係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升降電梯(包含電扶梯)，但不包括貨梯、汽車升降梯、礦場或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機、其他升降器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第三條 特定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遭受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前述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無效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

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遭受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準，依本契約附表一所列比例計算給付「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前述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特定傷害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及第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特定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七條 特定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八條 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樣
張